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山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陕西嘉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阳县西河河道翻板闸门、启闭机及液压站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山阳县；

3. 项目内容：西河河道翻板闸门、启闭机及液压站维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727800.00元）。签订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部门

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在建设单位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期限

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7 日）。 质量保证：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项目经理：南昌。

十、技术培训：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按照磋商文件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总价款的 30%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山阳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山阳县北大街西段

邮政编码：72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